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皓鈞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17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如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項票據即應屬無效。查聲請人所提之本票，未載發票日期，核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